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隆平高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

2、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4、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00 万人民币万元，其中前三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31,988,728,773 股，占比 65.37%；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2,113,208,222 股，占比 24.75%；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2,147,469,539 股，占比 4.39%。

5、公司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的营业收入 153,781 百万元、净利润 41,786 百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931,050 百万元，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79,224 百万元。

8、中信银行和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2 楼

4、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000 万元，其中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204,000 万股，占 72.3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0 万股，占比 21.28%；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000 万股，占比 6.3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的营业收入 51,686.63 万元、净利润 33,507.12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156,319.15 万元，净资产 399,722.87 万元。

8、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4、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其中前三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香港中央结（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277,156,208 股，占比 18.79%；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999,695,746 股，占比 16.5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5,038,689 股，占比 2.85%。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的营业收入 3,800,192.35 万元、净利润 1,036,516.86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9,743,883.92 元，净资产 14,269,594.58 万元。

8、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上述关联方可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为公司提供下列金融业务；

1、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贷款业务：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3、结算业务：主要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委托理财；

5、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证券服务。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在关联方日均存款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专项业务发生时需要签署具体协议。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在上述关联方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其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关联方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其同期向同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其理财收益应不低于同期其为任何第三方同种类理财所确定的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均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族证券与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继续合作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和满足公司生产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上市公司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雯　　杨武斌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张 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7日